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10民初39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8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龙梦平、卢宇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3年9月1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周舟（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125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和解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1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龙梦平，女，1992年9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3126199209155525，土家族，住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松一村5-46号。

被告：卢宇，男，1990年6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9006111012，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松一村5-46号。

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龙梦平、卢宇支付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13873元，并负连带责任。

事实和理由：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龙梦平、卢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3月15日立案，同年3月16日履行公告程序，同年5月5日将本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被告龙梦平、卢宇为牟取利益，雇佣沈璐为客服，利用“luyupoi”微信号向通讯公司工作人员宋莉琴、宋莉华、何慧淑等人收购用户手机号码、验证码，未经用户同意，转售给他人用于

注册淘宝、京东等网络平台新账户，违法售卖金额共计人民币 135239.05 元。宋莉琴、宋莉华、何慧淑等人已依法支付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21366.05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书证、电子数据、证人证言、被告陈述及刑事判决书、不起诉决定书等。

本院认为，被告龙梦平、卢宇为牟取利益，未经用户同意，将收购的用户手机号及验证码信息转售给他人用于注册京东、淘宝等平台新用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等规定，被告龙梦平、卢宇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导致公共利益受损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

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玖份。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39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龙梦平，女，1992年9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3126199209155525，土家族，住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松一村5-46号。

被告：卢宇，男，1990年6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9006111012，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松一村5-4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龙梦平、卢宇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3年5月18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龙梦平、卢宇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13873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970元，减半收取485元，由被告龙梦平、卢宇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龙梦平 卢宇

2023年9月/日